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审核，刘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